



为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 中新推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合作迈上新台阶

市场动向

□ 本报记者 张维

继续支持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合力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公正的争议解决服务，中国与新加坡在强化合作的路上再次向前迈进。

作为近日举行的第二届中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的重要成果之一，中国贸促会、新加坡律政部就打造常设论坛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宣布了中国—新加坡争端解决联合机制工作组专家团名单。

在疫情之下，三地有关方面在线上同时见证了这一重要时刻。在新加坡，有新加坡文化、社区及青年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新加坡律政部常任秘书罗景贤，新加坡高等法院法官安德烈、通商中国总裁陈佩玲；在北京，有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新加坡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吕德耀，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王淑梅，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教授；在厦门，有福建省委书记，海丝中央商务区建设工作组组长罗东川，福建省常委，海丝中央商务区建设工作厦门领导小组组长崔永辉。

“我们将打造全链条、一站式、国际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信力强、影响力大、认知度高的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机构，我们也将与各方携手推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任鸿斌表示。

## 中新合作不断升级

如吕德耀所说，新加坡与中国有着牢固而悠久的历史，两国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有着高层密切的频繁交往，在许多领域也开展了务实合作。“我们的双边合作是务实深厚的”。

据介绍，过去8年中，中国一直是新加坡最大的商品贸易伙伴，占到新加坡与世界商品贸易总额的14.2%。去年，双边商品贸易总额超过了75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6%。在此期间，新加坡也是中国最大的外国投资

## 核心阅读

在当今世界国际经贸往来愈加频繁、国际商事争议愈加普遍的情况下，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能力，成为衡量一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标识。



图为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柯兴良和新加坡律政部文化、社区及青年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就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常设论坛签署合作备忘录(在线签约)。

贾磊 摄

者。“目前我们正在升级双边的自由贸易协定，我们期待当自由贸易协定升级完成之后，能够进一步提高投资和服务制度的透明度。”吕德耀说。

鉴于双方有着广泛的贸易联系和经济合作，“偶尔我们也需要去解决贸易和商业的争端”，在吕德耀看来，新加坡和中国有必要共同致力于在争端解决中维护法治，通力合作。“这将有助于确保我们的企业在两国的投资是安全的，如果有任何争议，都将以公平、低成本且高效的方式进行化解”。

为此，法律和司法合作成为中新双边合作的另一个重大领域。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和新加坡副总理王瑞杰共同主持开办的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第16次会议上，宣布建立研究争端解决联合机制工作组。任鸿

斌透露，目前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而此前，已经成立了由两国部长共同主持的新中法律合作委员会，及由首席法官共同主持的年度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并成立了工作组，以联系探索建立联合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行性。此外，在中国贸促会倡议下，推动下建立的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组织，新加坡律师公会即是其发起会员。

此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分别与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签订了合作协议。

## 搭建交流合作新平台

此次备忘录的签署与专家团的成立，更是搭建了

中新争议解决交流合作新平台。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化解国际商事争议，是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是深化合作、共赢发展的重要渠道。新加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先进理念和重要实践，为中国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任鸿斌说。近年来，中国逐步完善涉外法治规则体系，作为首批签约方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健全了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平台。设在深圳、西安的国际商事法庭，越来越受到外国当事人的欢迎和信赖。

“打开大门搞建设，办事业，是中国取得举世瞩目发展成就的重要经验，更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基本态度，也是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不变方向。”吕忠梅说。在当今世界国际经贸往来愈加频繁，国际商事争议愈加普遍的情况下，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能力，成为衡量一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标识。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将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体制机制建设纳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谋划，从实施更加积极主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战略角度，采取多方面有力措施加以推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例如，颁布实施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为国际商事主体平等开展经贸活动，高效化解争议，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西安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启动运行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平台，与此同时，鼓励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组织等国际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组织的发展，采取合规、风险预警等预防性措施，不断完善国际商事争议风险防范机制。

在制度保障和人才培养上面，出台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指导中国仲裁制度改革，启动仲裁法的修订，推动中国仲裁规则更好与国际接轨。积极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大力促进调解与仲裁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国际法的学科地位，在15所重点高校设立涉外律师方向法律硕士点，重点培养通晓国际规则法律事务，适应对外开放需要的法治人才。

## 展望未来充满期待

对于未来的合作，双方都充满期待。

在唐振辉看来，建立一个由中国和新加坡共同拥有的争端解决中心，并由熟悉双方商业环境的法律人士组成，会提振相关地区经营公司客户的信心。

而建立联合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只是一个开始，“我们在一起可以做更多的事，开展更多的合作，比如我们可以向上游去发展，共同考虑制定一套适用于双方商业的规则。”唐振辉说。

吕德耀认为，新加坡和中国应该进一步拓展法律和司法合作，比如支持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加强人文交流，以及营造一个具有支持性的营商环境。对合同纠纷采取公正的解决方案，才能为中新两国企业建立稳定、可预测且有利于企业运营的环境。

陈佩玲的观点则代表了新加坡企业的心声：“众所周知，做生意时，商业纠纷有时不可避免，解决纠纷却又耗时耗力，而新冠疫情也加重了这种情况，带来了许多不便。”陈佩玲说，如果企业选择商事争议解决，将会为双方提供一个澄清误会、节省成本、找到共同点的机会。更重要的是，保存了未来合作的可能性，毕竟和气生财。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能够促进中新两国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进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任鸿斌建议，在制度层面，更加重视争端预防前置作用，拓宽对话、磋商、合规建设等途径，尽量减少争端发生。建设多双边联合争议解决机制，推进区域间争议解决合作。在规则层面，积极使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借鉴联合国贸法会争议解决最新成果，将国际有益做法纳入本土实践。在程序层面，做好争议预防和解决衔接，推动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面融合发展。在技术层面，完善线上争议解决，法律数据库和外国法查明中心等平台，提高争议解决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形成便利、快捷、低成本争议解决机制。同时坚持互联互通，实现国际商事法律合作协同发展。各国法律界和工商界应加强法律互鉴，政策沟通，规则协调，不断拓展合作维度、广度、深度，推动国际经贸规则的进一步完善，减少和消除贸易投资壁垒。

## 强化企业合规管理势在必行

□ 贾宝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在这一新的时代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成为必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兴企、法治强企已成共识。加快构建现代化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强化和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势在必行。

合规之“规”，通常是指各种法律规章制度，乃至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定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目前，我国开启了以推动企业合规管理建设为目标的各项法律法规改革。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要求所有央企全面建立合规治理体系，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同年，发改委、国资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全国工商联7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也是在这一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官方标准。2018年由此被称为中国企业的“合规元年”。

近年来，全球贸易关系愈加复杂，全球产业链进入深度调整与重构时期。在国家层面，各国建立了严

格的合规监管制度，监管机构加强了立法深度和执法力度，引导和督促企业实施更加主动的依法合规经营。在国际层面，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国际商会等国际性组织，相继制定全球性契约、指南和指引等，对合规管理核心问题形成国际共识，在相关贸易活动中对不合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合规已成为各类经贸组织和跨国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规范经营的基本要求。

为了满足全球化合规的快速发展和迫切需求，提升各类组织合规管理能力，促进国际贸易、交流与合作，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简称）于2018年11月启动了ISO 37301的制定工作，基于最新的合规管理实践，修订并代替ISO 19600:2014《合规管理体系指南》。2021年4月13日，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正式发布实施。ISO 37301合规管理国际标准强调在经贸组织和企业中整合合规管理，将其嵌入法务、财务、税务、审计、风险、质量、信用、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流程及其运营要求和程序。

我国中央企业和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实施一年多来，央企已全部实现“大合规”初步建设。企业合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形成管理与改革创新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截至2021年12月，所有97家央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了企业合规管理委员会，70多家企业在业务部门和一线项目设立了合规联络员，全系统专职和兼职企业合规管理人员超过3万人。2022年初，国资委正式部署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以期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实现“治理完善、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守法诚信”的企业法治建设目标。近期，国资委将出台央企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央企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合规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一票否决”制度。并进一步推动中央企业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力保障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从2020年3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合规管理守法经营，目标是通过办好每一个案件，促使企业乃至行业规范发展。全国多地结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切实以法治化、专业化的司法手段，着力实现区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有力推动了企业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大家公认的企业“合规”管理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大合规”，这种合规管理体系不以特定领域和行业的法律风险防范为目标，注重要求企业全面建立合规治理体系；二是“专项合规”，也可称为“小合规”，指

的是针对某些以特定法律风险领域，进行特殊化防范的合规管理制度，常见类型包括反腐败合规、反垄断合规、反洗钱合规、数据合规等。鉴于中国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一带一路”倡议得到积极响应和快速发展，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国门进行海外投资与合作，“大合规”将不再能够满足中国企业经营发展的长期需求，推进企业构建具有行业特色和国际标准的“专项合规”成为大势所趋。

“十四五”规划中两次提到企业合规管理建设问题：一是强调“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二是强调“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境外政治、经济、安全等各类风险”。可见，企业合规治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完善发展意义重大，必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国家建设重点之一，推动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不仅能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妥善应对和防范境外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制裁，还能帮助企业纠正经营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逐步健全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形成良好的企业合规管理文化氛围，进一步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法人）杂志总编辑）

## 中国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发布 专家认为

## 构建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关键要靠技术和制度创新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国研经济研究院与中国时报近日联合发布《中国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发展战略研究》（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未来一段时间，智能交通将是我国扩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加快数字经济向智能经济升级发展的关键动力。

《报告》建议，在我国智能交通产业生态的构建中，要发挥自动驾驶技术平台企业的引领作用。支持我国智能交通龙头企业、技术体系“走出去”发展。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制造业产业体系优势、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完整性优势结合起来，形成我国智能交通参与国际竞争的综合优势。

业内专家认为，构建我国智能交通产业生态的关键，是要做好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

## 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提速

这几年，智能网联汽车支持政策接踵而至，国内智能网联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同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年9月，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武汉）测试示范区正式揭牌。2020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印发。2021年，《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和《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相继发布。

据初步统计，有27个省（市）出台管理细则，建设16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开放3500多公里测试道

路，发放700余张测试牌照，道路测试总里程超过700万公里。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此前透露，在道路测试基础上，上海、北京、武汉、广州、深圳、长沙、重庆、海南、沧州等地已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示范应用，涉及乘用车载人、商用车载货等。

如今，自动驾驶出租车正在成为我国大城市一种新的出行方式。《报告》调研发现，“萝卜快跑”在北京亦庄载人测试示范运营的半年时间内，车辆数量、站点密度、订单密度增长超过50%，单车日均订单峰值达28单。“萝卜快跑”订单总数已超过全球自动驾驶领军企业Waymo。

这充分体现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对智能交通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余斌指出，我国具备加快智能交通产业发展的多方面有利条件，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处于领先地位，智能交通相关技术研发水平也已进入全球第一方阵。

得益于5G、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我国智能交通将进入大规模商业化阶段。《报告》预计，到2035年，我国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将保持全球领先水平。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居于汽车销售主导地位，以车路协同为基础的高水平自动驾驶服务基本普及，大城市交通拥堵得以根本缓解。

## 与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报告》披露，预计到“十四五”末，智能网联汽车成为汽车消费的主流，L4级以上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量产并形成重要的中高档乘用车细分市场，一批具有自动驾驶辅助功能的智慧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

建成投用，基于自动驾驶技术的出行服务遍及大城市和主要旅游城市，绿色低碳共享出行消费理念得到普遍接纳，智能交通进入全面普及阶段。

“智能交通与智慧城市体系建设需要协调发展。”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副总经理、专家委员会主任、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陈山枝说，在“双智”城市发展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已成为重要驱动力，而智慧城市的实现也依赖于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的布局。

比如，作为自动驾驶基础设施的“智慧道路”建设，高水平的自动驾驶离不开智能化的行驶环境，辅助设施，将推动市政建设行业形态演进。《报告》建议，以道路和路口为基本单元，一体部署智能信号灯控系统，路面传感器、监控识别装置等各类智能化设施，并通过路侧单元（RSU）、智慧杆桩等集成化设备，实现与移动通信网络、智慧建筑共建共享，融入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体系。

同时，保障智能交通体系运行的大容量通信网络运营。《报告》指出，“车联网”需要以大容量移动通信网络为基础，实现安全稳定的实时交互功能。为此需要开设专用频段，建设或升级交通专用通信网络，形成移动通信服务的细分市场。

在陈山枝看来，中国将走出一条与发达国家不一样的“智能网联与智慧城市”的发展模式：通过高科技企业实践，走出“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协同的云”的车路云协同发展模式，支撑我国汽车产业和智慧城市的变革，并将培育出新业态、新模式。

## 完善智能交通监管机制

记者注意到，针对智能交通产业生态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商务厅、海南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德勤中国联合发布《2022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指南》（以下简称《投资指南》），以中英文双语分册形式发布，分为“走进海南”“投资海南”“营商海南”三个篇章。

据了解，“走进海南”篇从地理位置、交通区位、自然资源、区域发展格局等方面，介绍了海南发展概况和独特优势。“投资海南”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引领，围绕“3+1”主导产业，重点介绍国际旅游、免税购物、南繁、深海、航天等25个产业，辅以案例突出海南自贸港的核心优势，并展现海南各市县和11个重点园区的产业定位、招商重点、优惠政策。“营商海南”篇介绍“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投资服务热线4008-413-413”等一站式平台和利企服务，展现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

《投资指南》辅以二维码链接政策信息，公布各级服务专员联系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便于阅读、便利交流、便捷互动的全新功能体验。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海南商务微信公众号等查看、下载《投资指南》中英文全本内容。

《投资指南》全面展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优势，政策利好，产业机遇，投资亮点，以及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全球投资者提供认识海南、了解海南的窗口，并为其在海南开展投资和经贸活动提供指引。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见习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彭文峰 近日，记者从江西省南昌市司法局获悉，为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该局在全市涉企行政执法领域开展涉企执法检查“瘦身”行动，不断规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干扰，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有序有效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企业安静日”制度。南昌确定每月1日至20日为“企业安静日”，在此期间除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突发事件、案件查处或上级部署等特殊原因外，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对企业进行各类行政执法检查。

探索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模式。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执法领域试点推广更具弹性和包容性的监管模式，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违法主体的特殊性，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空间，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南昌出台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市场监管等涉企检查任务较重的执法领域“综合查一次”涉企联合检查清单，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成效。

南昌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聚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涉企执法检查“瘦身”行动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入企检查，以罚代管、多头检查等问题，确保“瘦身”行动真正落地落实，取得成效。